



172512050105

正本

检测报告

大成检字[2022]-10-016 号

项目名称: 建水县人民医院 2022 年自行检测 (第 4 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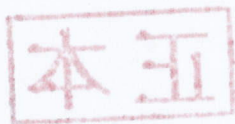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建水县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和批准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和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5.报告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有效，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带“*”号项目为分包项目。
- 8.报告数据栏中数据中有“L”，则表示结果低出方法检出限，“L”前的数字表示检出限的数值。
- 9.本报告一式四份，正本三份发送给检测委托单位，副本一份存入公司档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澜镇护国路西段南侧金城公司内二期科贸中心电商园区 A 区二层 B202 号

E-mail: dchb@yndchb.com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879905



1. 样品情况

项目名称	建水县人民医院 2022 年自行检测（第 4 季度）		
委托单位名称	建水县人民医院		
委托单位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建水大道 528 号		
联系人	蒋振华	联系方式	15394829027
样品信息	一、废水： 1.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检测因子：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共 15 项； 3.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每个点位 3 组样； 4.保存方式：常温/冷藏/避光/固定剂保存。 二、无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2.检测因子：甲烷、臭气浓度、氨气、氯气、硫化氢，共 5 项； 3.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每个点位 4 组样； 4.保存方式：采气袋/吸收瓶装，常温/避光/密封/冷藏保存。		
样品状态描述	外观完好，标识唯一。		
采样人	龚乐涛、吴晓磊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送样人	龚乐涛	接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接样人	陈晓芳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16 日

2. 检测及测试条件

表 2-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10.10	阴	18.4~22.9	86.7~87.1	57.1~74.1	0.7~1.5	西南

建水县人民医院设计床位为 700 张，检测期间床位为 700 张，医院正常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测试条件按国家标准方法和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进行分析检测。

3.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智能酸度计 PHS-10/28-3	—	龚乐涛 吴晓磊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11903-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易 月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204/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高 蕾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酸式滴定管 50mL	0.5 mg/L	付仁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	20 MPN/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05-1	0.0003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 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05-1	0.004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05-1	0.03mg/L	易 月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05-2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KYJC-FX057	0.05mg/L	分 包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KYJC-FX030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附录 B） GB18466-2005	—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附录 C） GB18466-2005	—	—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85-1、85-2、85-3、85-4	0.01mg/m ³	易 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05-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85-1、85-2、85-3、85-4	0.03mg/m ³	付仁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05-1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85-1、85-2、85-3、85-4	0.001mg/m ³	高 蕾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05-1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智能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80B/XH20003	0.06mg/m ³	分 包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XH2000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智能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80B/XH20003	10（无量纲）			
		/				
备注	1.带“*”号项目为分包项目。 2.分包项目、单位： （1）废水中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云南科源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512050603； （2）废气中的甲烷：红河鑫和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2503100250； （3）废水中的沙门氏菌、志贺氏菌：云南三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2500140155。					

4.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10.10		
样品编号	202210016-1-1-1	202210016-1-1-2	202210016-1-1-3
pH 值（无量纲）	7.6（19.3℃）	7.6（21.2℃）	7.7（20.8℃）
色度(度)	5	5	5
悬浮物（mg/L）	26	29	22
化学需氧量（mg/L）	53	51	49
粪大肠菌群数(MPN/L)	20L	20L	20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0	10.5	10.1
挥发酚（mg/L）	0.0020	0.0017	0.0018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总余氯（mg/L）	5.04	5.47	5.17
氨氮（mg/L）	27.1	27.9	2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56	1.57	1.60
石油类*（mg/L）	0.67	0.64	0.68
动植物油类*（mg/L）	1.46	1.41	1.51
沙门氏菌*（/2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2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结果	平均值
2022.10.10	氨气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1#	10:00-11:00	202210016-I-1-1	0.01	0.01
			13:00-14:00	202210016-I-1-2	0.01	
			16:00-17:00	202210016-I-1-3	0.01	
			19:00-20:00	202210016-I-1-4	0.01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2#	10:00-11:00	202210016-II-1-1	0.03	0.02
			13:00-14:00	202210016-II-1-2	0.01	
			16:00-17:00	202210016-II-1-3	0.01	
			19:00-20:00	202210016-II-1-4	0.0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3#	10:00-11:00	202210016-III-1-1	0.01	0.03
			13:00-14:00	202210016-III-1-2	0.01	
			16:00-17:00	202210016-III-1-3	0.06	
			19:00-20:00	202210016-III-1-4	0.05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4#	10:00-11:00	202210016-IV-1-1	0.01	0.03
			13:00-14:00	202210016-IV-1-2	0.04	
			16:00-17:00	202210016-IV-1-3	0.03	
			19:00-20:00	202210016-IV-1-4	0.04	

表 4-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结果	平均值
2022.10.10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1#	10:00-11:00	202210016-I-2-1	0.003	0.002
			13:00-14:00	202210016-I-2-2	0.001	
			16:00-17:00	202210016-I-2-3	0.002	
			19:00-20:00	202210016-I-2-4	0.00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2#	10:00-11:00	202210016-II-2-1	0.006	0.012
			13:00-14:00	202210016-II-2-2	0.016	
			16:00-17:00	202210016-II-2-3	0.009	
			19:00-20:00	202210016-II-2-4	0.017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3#	10:00-11:00	202210016-III-2-1	0.002	0.003
			13:00-14:00	202210016-III-2-2	0.003	
			16:00-17:00	202210016-III-2-3	0.002	
			19:00-20:00	202210016-III-2-4	0.004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4#	10:00-11:00	202210016-IV-2-1	0.003	0.003
			13:00-14:00	202210016-IV-2-2	0.004	
			16:00-17:00	202210016-IV-2-3	0.003	
			19:00-20:00	202210016-IV-2-4	0.002	

表 4-2-3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	
					结果	平均值
2022.10.10	氯气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1#	11:30-12:30	202210016-I-3-1	0.03L	0.03
			14:30-15:30	202210016-I-3-2	0.04	
			17:30-18:30	202210016-I-3-3	0.04	
			20:30-21:30	202210016-I-3-4	0.03L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2#	11:30-12:30	202210016-II-3-1	0.04	0.06
			14:30-15:30	202210016-II-3-2	0.05	
			17:30-18:30	202210016-II-3-3	0.06	
			20:30-21:30	202210016-II-3-4	0.08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3#	11:30-12:30	202210016-III-3-1	0.07	0.06
			14:30-15:30	202210016-III-3-2	0.04	
			17:30-18:30	202210016-III-3-3	0.08	
			20:30-21:30	202210016-III-3-4	0.05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4#	11:30-12:30	202210016-IV-3-1	0.03	0.06
			14:30-15:30	202210016-IV-3-2	0.07	
			17:30-18:30	202210016-IV-3-3	0.09	
			20:30-21:30	202210016-IV-3-4	0.06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 1/2 最低检出限数值进行平均值的计算。

表 4-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体积百分数（%）	
					结果	平均值
2022.10.10	甲烷*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1#	10:08	202210016-I-5-1	2.0×10^{-4}	2.0×10^{-4}
			13:06	202210016-I-5-2	2.0×10^{-4}	
			16:08	202210016-I-5-3	2.0×10^{-4}	
			19:07	202210016-I-5-4	2.0×10^{-4}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2#	10:27	202210016-II-5-1	2.0×10^{-4}	2.0×10^{-4}
			13:25	202210016-II-5-2	2.0×10^{-4}	
			16:22	202210016-II-5-3	2.0×10^{-4}	
			19:33	202210016-II-5-4	2.0×10^{-4}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3#	10:49	202210016-III-5-1	2.0×10^{-4}	2.0×10^{-4}
			13:43	202210016-III-5-2	2.0×10^{-4}	
			16:44	202210016-III-5-3	2.0×10^{-4}	
			19:57	202210016-III-5-4	2.0×10^{-4}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4#	11:11	202210016-IV-5-1	2.0×10^{-4}	2.0×10^{-4}
			13:59	202210016-IV-5-2	2.0×10^{-4}	
			17:04	202210016-IV-5-3	2.0×10^{-4}	
			20:19	202210016-IV-5-4	2.0×10^{-4}	

5. 检测点位图



图 5-1 检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 李翠芳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校核: 梁令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核: 吴晓磊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批准: 李翠芳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结束页.....

监测期间企业（服务业）污染源基本情况记录

第 1 页 共 1 页

单位名称（公章）	建水县人民医院		地址	建水县建水大道 528 号		
联系人	武健		联系电话	159 2530 6790 ; 137 6932 5126		
污染源所在位置	建水大道 528 号建水县人民医院内部		年平均营业时间（日/年）	365 天	每天实际营业时间（小时）	24 小时
主要营业项目	设计能力		正常时状况		检测期间状况	
	床位数	餐位数	床位数	餐位数	床位数	餐位数
医疗服务	700		700		700	
废气						
锅（窑）炉名称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时间			安装时间			
运行状况			运行状况			
燃烧天数/年		燃烧时间/天		燃料种类		烟囱高度（米）
正常营业燃料耗量（吨/小时）			检测期间燃料耗量（吨/小时）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及型号	污水处理站		台（套）数	1 套		
设计处理能力（吨/小时）			实际处理能力（吨/小时）			
用水总量（吨/天）	新鲜用水量：		排水量（吨 /天）			
	重复用水量：		年排水量（万吨）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填表人/日期：蒋松华 2021.10.10

审核/日期：[Signature]

说明：此表由企业填写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512050105

名称: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蒙自市护国路金城公司一期科事中心南园区A区二层B2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2512050105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駐衣于田外补出
官專